

#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愛心志工表揚辦法

102.4.19訂定

- 第一條 為表揚對學校推展各項教育活動主動熱心、犧牲奉獻、積極關懷之志工，並鼓舞其服務士氣，促進學校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表揚之志工為於本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年資滿3年、6年、9年、12年……（以此類推，3的倍數年資）者。
-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由學校業務承辦單位主動提列表揚名單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表揚獎勵為頒贈獎牌一座及禮券500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表揚時間為每年五月份，由學校配合母親節公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同年資獎牌及禮券之頒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暫時離隊之志工，前後年資可接續；但已離隊之志工不列入表揚對象。
- 第八條 台中市績優志工表揚，依年資順序推薦符合資格者數名（名額依當年度可推薦名額）接受績優教育志工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長委員會編列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